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梁振英遏「雙非」見施政新風

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，一句「不保證」，迅速大幅扭轉纏繞港人社會多時的「雙非」困局：明年二〇一三年，全港公立醫院將只接收本地「大肚婆」，不再為「雙非」提供服務；私家醫院也將取消「雙非」配額，改為集中為「單非」服務。

梁振英此一宣布，獲得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和好評。好評的原因，當然一方面是由於「雙非」問題終於得到解決，但更重要的，是梁振英這種「話做就話做」、坐言起行的工作作風，本港市民可說「久違矣」、也渴望久矣。政府施政就是要為市民謀幸福、就是要解決問題，特首的工作就是要做決策，不僅要善於決策、還要敢於決策。一個「雙非」問題，本非洪水猛獸、亦非什麼不可解決的大難題，何以弄至要纏繞經年、爭拗不息，本地孕婦忙「上街」、內地孕婦忙「衝關」，局面亂作一團呢？

事實是，「雙非」問題的解決，並非無理可循、無法可依。從法制而言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早於一九九九年吳嘉玲案已經「釋法」，指出內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必須出生前父母一方已是港人

才可獲得居留權；於情理層面而言，本地孕婦無床位生仔的抱怨不滿聲音，社會上對「雙非」子女獲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不滿聲音，難道還不夠清晰、不夠響亮、不夠強烈嗎？為何決策當局仍越趨不前、讓而不決，不敢在身份問題上痛下「殺手鐮」呢？

對此，有人以二〇〇一年男童莊豐源終院上訴得直一案為「案例」，恐政府不給「雙非兒」發身份證會招致官非、司法覆核；「公民黨」一夥對此更危言聳聽，提出什麼「司法危機」，就在梁振英已明言「不保證」給予身份之後，公民黨魁梁家傑昨天仍堅持說，特區政府「不可能」不給在港出生的孩子永久居民身份。

他們把當年的抗拒「釋法」、倒行逆施，說成是真理，把莊豐源案說成是「不可違抗」的案例；那麼，終院案例不能違抗，難道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「釋法」又是可以違抗的嗎？

他們如果還有一絲一毫對「一國兩制」、對全國人大的尊重，還有一絲一毫的司法公義和法治精神，他們就不可能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視而

不見、聽而不聞。有關條文說得一清二楚：凡涉及中央事務與兩地關係的案件，香港終院在作出終局判決前，應由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「釋法」。「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了解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，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。」

因此，事情其實十分清楚，特區政府如堅決依法辦事、捍衛人大「釋法」權威，不再給予「雙非兒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，不再發給「出生紙」，在法理上是完全站得住腳、並無違背的，即使「始作俑者」的「公民黨」再去慫恿什麼「陳豐源」、「李豐源」提出司法覆核，政府也是無所畏懼的。

因此，梁振英此次作出「不保證」和「我一定會做野」的決定，完全是以法制為基礎、以民意為依歸、以社會利益為準則的正確決策，是完全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，也因此而獲得了全港主要政黨、團體和主流民意的認同。

七月一日以後梁振英的施政，如果繼續秉承此種堅毅、果斷的作風，依法辦事、重視民意，必會繼續得到市民的支持。

新界村屋僭建應先申報

政府屋宇署已由本月一日起去信新界居民，提醒他們要就屋宇僭建問題作出申報。

而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昨日亦重申：在取締新界僭建問題上將不會有退讓餘地，因為執法必須公平，必須依法辦事，而新界問題已拖了頗長一段時間。

而對比連日來新界人士方面的一些激烈反應，事情不能說沒有令人擔憂的地方；一方說「沒有退讓餘地」，另一方說什麼「第一滴血」，局面發展下去實在令人難以想像。這不但對解決問題於事無補，政府方面不可能接受此種「威嚇」，而在村民方面，也容易被誤導以至情緒激動，萬一真有人一時衝動出了事，又該由誰負責呢？

其次，政府方面，公平執法、反對僭建等大前提、大道理，似乎未能為廣大村民所接受；那麼，退一步海闊天空，如果多以安全為理由、以村民共同利益為依據，又是否可以比較容易談得來呢？比如昨天林鄭局長也說了，一幢樓宇，如果四樓、五樓是

僭建，一旦拆除，樓下一、二、三樓都會馬上變成危樓，不能再住人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有沒有特殊處理呢？是不是一定要馬上把四、五樓拆除呢？答案是「有商量」的。如此只要大家都在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基礎上來談問題，分歧應該是可以減少或收窄的。林鄭局長雖然一向「好打得」，也不是「拆屋大隊長」，也不可能明明看見可能造成危樓還堅持要「折樓」的。

此外，對一些「好心人」、「局外人」提出的什麼「補錢」、「特赦」等建議，則只能說是「姑妄言之」而已。反僭建說到底是一個法治問題，如果用補償金錢的辦法、用「特赦」的措施可以解決，也就不會出現目前那麼困難的局面了。

看來，現階段，雙方宜各行一步、釋出善意，最少從執法角度而言，發出信件要求登記、申報，這一步，村民沒有理由堅決拒絕。登記、申報只是一個程序，申報了而又確實沒有即時危險的，還可以保留、暫緩清拆，那又為何不可以給予合作呢？

關 昭

公屋重建再啟動供應勢增

白田邨明年響頭炮 多六成單位

為增加公屋供應，房委會六年來首次重新啟動公屋重建計劃，將於明年開始分三期重建樓齡三十四至三十八年的深水埗白田邨，邨內八座公屋共三千五百個住戶受影響。重建後的白田邨將可提供五千六百五十個出租單位，單位供應較現時大幅增加六成。房署亦正研究五至六個舊屋邨重建的潛力。

本報記者 黃芷慧 吳美慧

即將重建的白田邨舊屋分別為第一、二、三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及十三座，以及白田商場，樓宇於一九七五至七九年間落成，共約三千五百個單位。房委會目前計劃分三期重建，首批為需在一三至一四年度遷出的第一、二、三及十二座；第二期重建為一六至一七年需騰空的白田商場，重建後會繼續作商業用途；最後一期將在二一至二二年遷徙第九、十、十一及十三座。消息人士表示，決定重建時會考慮重建是否影響居民生活，以及附近是否有地方安置居民。

安排住戶遷石硤尾邨

首批受重建影響的單位約九百五十個，房委會目前已預留白田邨附近，即將在今年中落成的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內其中一千個單位，以供首批受影響住戶搬遷；住戶或可選擇一筆津貼金。而首批四座公屋的三十三個商戶，他們亦可選擇現金津貼，或作局限性投標，選擇到房署轄下街市的檔位繼續營業。

此外，由於首批重建樓宇於一八至一九年便可落成，故最後一期受重建影響的住戶，卻可選擇遷到重建後的首四座白田邨內。

大幅增加逾二千單位

事實上，房委會過往亦有進行公屋重建，對上一次已經是六年前，分別為蘇屋邨和東頭邨第二十二座。至於今次選擇重建白田邨，除因邨內樓宇樓齡較高，加上經房委會檢視後，發現白田邨重建後可由現時約三千五百個單位，增加至五千六百五十個單位，即增加六成，數量可觀；而重建亦能配合行政長官一一年至二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，提出探討公共屋宇密度和地積比率，以增加公屋供應的目標。

消息人士強調，白田邨經結構勘察後，樓宇狀態仍然安全，但估計其維修費用每戶約為六千五百元，故能重建多少的單位乃房委會決定重建的考慮因素。消息人士指，預計整個重建費用與重新興建一個屋邨相若，房署目前亦正研究五至六個舊屋邨，是否有重建的潛力。

首批受影響居民於明年開始需遷出單位，至於重建後的白田邨公屋，因仍在初步設計階段，故未知其高度和設計如何，但預料整個重建工程於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才能完成。



白田邨重建時間表

年度	重建範圍
2013/14	1座, 2座, 3座, 12座
2016/17	商場
2021/22	9座, 10座, 11座, 13座

資料來源：房屋署

▲白田邨分期清拆，首批包括第一二三座
本報記者麥潤田攝



▲白田邨十二座亦會在明年重建
本報記者麥潤田攝

重建「復活」配合施政報告

【本報訊】過往房委會考慮重建公屋的因素，主要考慮其維修費用成本及樓宇的結構安全狀況，是次房委會重新啟動公屋重建，卻為配合去年施政報告提出，重視公屋密度和地積比率，以增加公屋供應的目標。公屋聯會主席王坤認同，白田邨未用盡地積比率，但認為一些樓宇質素更差的舊公邨，比白田邨更有需要重建，如香港仔華富邨。

為顧及居民安全生活環境，房委會現行已有大規模的樓宇結構安全勘察，以決定斥資維修舊公屋或清拆重建。若經勘察後，確定經維修後的樓宇可保留十五年，以及維修費用不超過每個單位一萬二千元，有關屋邨便可暫不拆，予以保留。據了解，正進行大型維修的華富邨，其維修費用約為二萬元；已清拆的蘇屋邨為四萬六千元，東頭邨第二十二座為四萬八千元；而坪石邨為九千九百元，故已進行大型維修。

地積比率未用盡

不過，房委會是次的考慮因素卻集中在其重建潛力，即單位可增加數量。王坤估計，華富邨每個單位的維修費用約需一萬一千元，較白田邨的六千五百元維修費用高；加上，華富邨的樓宇質素較差，樓齡更逾四十年，「二十幾年嚟天花不斷剝落，仲要靠工字鐵支撐

領匯加租迫遷再遇清拆

【本報訊】昌生五金漆油黃太一家，經營五金維修逾十年，先在秀茂坪公屋開舖，後搬到東頭邨營業，惟不滿領匯屢次加租，六年前搬到白田邨三座，生意算是同邨中最理想，半年前更搬到舖頭「樓上」，花十萬元裝修，不料明年要再搬遷：「房署說應該會拆，但叫我預十年後才拆，誰估到會是明年？這裡好好的，為什麼要拆？為什麼准我們搬來？」

黃太指，每搬一次舖，都要守兩、三年沒錢賺：「最初只夠交租，或每月得二千元人工，要有積蓄。」現時的六百呎舖位，月租七千多，較「領匯時期」少一半：「領匯不斷加租，舖位得三百多呎，要萬五元，三年後簽新約，要萬六元，租約未滿又寄信來說會加租，我們很不滿，便搬來白田邨。」搬舖後，舊區人流較多，樓齡高維修需求較大，加上他們標價較低，生意是全邨三間維修舖中最理想的，除白田邨的新舊邨外，石硤尾邨居民都是他們的客仔。她預計，搬入街市舖位只得二、三百呎，租金要二、三千元。

黃生黃太有兩個孩子，一個歲半一個五歲，為方便工作同時照顧孩子，一家四口半年前由大圍搬到三座，四百呎單位月租約一千元。對於突然遷拆，她很不滿，不明房署為何准他們搬進來，教他們浪費了十萬元：「以為住十年才搬，我們什麼都在深圳擔心，白田邨四四方方沒房，空間很管用，搬到石硤尾邨的新屋，房有間隔限制，放了張五呎床，什麼都放不下。」教她最擔心的，是怎樣安置新造的五呎闊乘四呎深乘六呎高的大櫃。可以揀的話，她不要搬新屋，還是喜歡待在三座。

新舖位人流多最重要

同樣坐落在三座的姚成記粥麵，七九年已在此經營，白粥五元，兩艇粥才賣十七元。正在洗碗快要下班的姚生，較黃太看得開，認為大廈舊了總要重建：「最重要是安排的新舖位，人流多，交市值租都沒問題。」

遷入白田邨十二座逾十年的謝太，一家三口住在三百呎地方，飽受漏水之苦，對於搬遷頗為雀躍：「石硤尾邨好一點，又新，又近地鐵站。」住在十三座的梁小姐，十年後才能搬屋，很羨慕能早點搬的街坊：「石硤尾邨好一點，交通方便，白田邨新屋都不錯。」

建升降機卻突拆卸

【本報訊】記者下午入邨所見，街上長者佔七、八成。拆卸消息傳出逾兩小時，仍沒有人討論快要搬遷的心情。走入商舖，商戶是經記者所述，才知遷舖之事，消息十分突然。多年來，拆卸傳聞是間樓樓響，多數人都相信十年後才能搬。

○七年間，房署斥資五千八百萬元，為本港五條舊邨的十九幢低層舊樓，裝電梯或加建電梯塔，白田邨獲撥款建五部，僅次彩虹邨的九部，大興邨、梨木樹邨和滙灣邨共佔七部。十八個月前，房署開始在白田邨裝電梯塔，惹來市民不滿，區議員甄啓榮去年率領十多名居民，在十二座電梯塔外靜座抗議：「大廈已經殘舊不堪，天花剝落、漏水、屎尿崩塌，維修都沒用，執漏是越執越漏。他們說：『這舊舊起什麼電梯？為什麼不重建？』」直至現在只有一幢大廈的電梯建成。呈U型排列的一、二、三座，電梯困在中間，居民形容有如「環迴立體聲」，十分嘈吵。

去年，甄啓榮收回七百名居民的問卷，發現七成受訪者支持重建。拆卸重建消息一出，他立即「擺攤站」，呼籲市民在昨晚八時半，參加居民大會表達意見。他透露，有兩種人最擔心搬屋，一種是新遷入、花錢裝修的居民，另一種是本跟子孫同住，每月付千多元便能住四百呎單位的獨居長者，他們搬到新屋後，單位縮小至不足二百呎，但要交一千五百元租金。

該邨大廈是分三階段建成，今次重建的八幢大廈，七五年才建成。大廈全部入伙後，八六年，部分大廈結構有問題，結果在八九年陸續拆卸重建，全部只剩下八幢長條形公屋。白田邨居民較草根，無綫藝人馬俊偉和楊思琦是少數為人熟悉的名人。去年九月，楊思琦與前香港跳水隊隊員吳帥戀上，在港沒有物業的吳帥，報住址是白田邨水閣。



▲房委會六年來首啟公屋重建計劃